证券代码: 000989

证券简称: 九芝堂

公告编号: 2024-037

#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02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) 2011年9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正; 2016年1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; 2024年4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加强决策科学性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本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"本实施细则")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企业发展战略、营销战略、重大投资、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 - 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第三 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  -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。

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企业发展战略、营销战略、重大投资、企业 文化和品牌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,具体职责权限为:
  - (一)对公司的发展战略、营销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- (二)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、资本运作、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。
- (三)对企业文化、品牌建设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  - (四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。
  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  -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原则上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,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,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、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。
- **第十一条**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,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四条**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专家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

- 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本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,修改时亦同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;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  -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